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中标了“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项目，现沃克曼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洋”）拟签订《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6,185万元。

2.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新拓洋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新拓洋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新拓洋签署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中标了“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现沃克曼与新拓洋拟签订《河南生物科

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6,18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新拓洋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新拓洋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新拓洋构成关联关系，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3年0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45W9753A

住 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牟平路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天苍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212.5万元，出资比例97.75%；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87.5万元，出资比例2.25%。

（二）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新拓洋在鹤壁山城区注册成立。

2019年08月，与江南大学陈坚院士合作成立院士工作站。

2022年04月19日，获得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2年12月1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等。新拓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151,162,922.59	892,790,240.12	209,270,861.43
2	负债合计	767,686,606.33	615,843,439.39	3,256,576.18

3	股东权益合计	383,476,316.26	276,946,800.73	206,014,285.25
4	利润总额	51,379,673.15	938,021.01	-12,210,491.60
5	净利润	46,984,515.53	932,515.48	-12,210,491.6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新拓洋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新拓洋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新拓洋构成关联关系，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核查，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占地约24亩，其中3个车间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

（四）工程承包范围：

1. 中试基地厂房（含洁净厂房）、动力站房、门卫室等单体工程及总图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通信、装饰装修、管廊、围墙、大门、厂区道路、园林绿化、路灯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建筑工程。

2. 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生产性及辅助性设备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

3. 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安装、成套设备组装、工艺管道、公共管

廊、给排水、钢结构（钢平台及管架）、电气、自控、暖通、洁净工程、消防工程、通信，以及防腐保温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准备、优化设计、施工过程、抽查实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设施全过程的工程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简称甲方）：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3. 工程内容：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占地约24亩，其中3个单体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1）中试基地厂房（含洁净厂房）、动力站房、门卫室等单体工程及总图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通信、装饰装修、管廊、围墙、大门、厂区道路、园林绿化、路灯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建筑工程。

(2) 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

(3) 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含成套设备组装)、工艺管道、公共管廊、给排水、钢结构(钢平台及管架)、电气、自控、暖通、洁净工程、消防工程、通信,以及防腐保温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准备、优化设计、施工过程、抽查实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建筑工程、总图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设施采购等全过程的工程服务。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达到河南省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61,850,000.00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他不做调整。其中:

(1) 设备暂估价（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适用税率：13%，不含税价格为¥22,123,893.81元，税金为¥2,876,106.19元；该价格为暂估价，以乙方采购设备的价格计入。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31,850,000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价格为¥29,220,183.49元，税金为¥2,629,816.51元；中标费率为91%，为税前造价费率。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2.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具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乙方合同结算价=河南省2016版预算编制价格×中标费率+设备购置费+应扣（增）项。

（五）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预计会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562.7467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

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 总承包）”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与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洋”）签订《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新拓洋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新拓洋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合同；

（五）河南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中试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4日

